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108号

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 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河源市教育局,源城区财政局、东源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55号)文件精神,及省教育厅提供的最新统计数据,省财政厅现从中央追加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安排 2016-2017 学年部分地区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费补助资金 28.8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8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截至 2018 年 6 月统计情况下达 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后续将根据省教育厅最新统计数据分批下达省补助资金,年底由省财政统一

抵扣清算。

二、由于本次安排资金为 2016-2017 学年省级补助资金，仍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的学籍地。请尽快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学生个人。

三、对异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负担的 40% 部分，下一步由省财政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资金中代为抵扣。其中，在省内异地就读的学生由其就读学校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在省外学校就读的学生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

四、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2016-2017 学年漏报、多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市教育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1:

2016-2017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288,000	
河源市教育局	607001	广东省2018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资金(清算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61,2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61,200	
源城区	607002	广东省2018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资金(清算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72,8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72,800	
东源县	607003	广东省2018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资金(清算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54,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4,000	

附件2:

2016-2017学年漏报、多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截至2018年6月）

单位：人、万元

地区	漏报人数	多报人数	应安排金额		本次安排金额
			应追加金额	应追减金额	
河源市			28.8		28.80
河源市教育局	34		6.12		6.12
源城区	96		17.28		17.28
东源县	30		5.4		5.40